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景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8号西城铭苑小区1栋2-1502号房

邮编：547000

联系人：陈铖

联系电话：13237783333

授权代表：陈铖

联系电话：13237783333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8号西城铭苑小区1栋2-1502号房

邮编：547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和运维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CZC2026-G3-280017-GXGW

采购人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大数据发展局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5月27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3“商务分”3.1专业人员配置：

一档（5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简称“软考”）高级资格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等），且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规模或同等复杂性网络项目的管理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全面，能够覆盖本项目所需的关键技术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设计、IPv6部署实施、机房及弱电施工、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国家认可



的对口专业资质（如软考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或 CISP、CCIE、HCIE 等国内外权威认证），同时提供所有拟派人员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及从业履历，无挂靠情况。

二档（3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取得软考中级资格证书（如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且具有 3 至 4 年类似规模或同等复杂性网络项目的管理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基本齐全，能够覆盖网络、安全、IPv6、施工等主要专业方向，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材料，无明显挂靠情况。

三档（1 分）：项目负责人无对应专业职称或软考资格证书，或项目管理经验不足 3 年；或者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不足，无法覆盖本项目所需主要技术方向；或者人员资质不全、无法提供有效社保缴纳证明及从业履历、存在挂靠嫌疑等情形。

事实依据：

本项目为线路租赁和运维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仅 3 年，核心内容为专线租赁、设备维保及日常运维，属于标准化常规服务，设置项目负责人“5 年及以上类似规模或同等复杂性网络项目的管理经验”作为评分条件，该要求已经超出了项目实际履约需要，人员从业年限长短与本项目履约能力无必然绑定关系，实质上形成了以年限为门槛的排斥性条件。对于河池本地企业而言，具备该年限要求的成熟人才储备难度极大，河池地处西部欠发达地区，高端信息化人才本就稀缺，企业人才梯队建设周期较长，大量拥有年轻、有活力、技术更新快团队的企业，因核心人员年限不达标而在评审中处于系统性劣势，客观上限制了本地中小企业的参与竞争力，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相悖。同时，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没有作出明确定义，评分无统一依据标准，年限加分完全由评委主观自由裁量，极易造成评标不公、人为操控分值，严重损害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性。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 3 “商务分” 3.2 售后服务：

一档（15分）：售后服务内容覆盖全面，组织架构完整，职责清晰，流程规范；培训方案针对性强，贴合县乡村三级运维需求；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方案切实可行；提供完善的运维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具备一站式本地化维护服务能力；建立规范的信息档案管理和每月至少1次回访计划。投标人根据19个乡镇、253个村的实际需求，提出科学合理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明确投入数量并提供合理性说明（人员分工、车辆调度、区域划分、响应时效），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运维车辆可自有或合法租赁，能够保障技术人员约定时间内到达各级现场；书面承诺提供高空作业保障能力（如架空线路维护），可通过自有、租赁或分包实现；售后运维负责人具备网络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中级及以上）至少一项证书及3年以上经验；书面承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二档（10分）：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全面，组织架构基本完整，职责划分及流程基本清晰；培训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能满足基本需求；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满足采购要求，方案基本可行；提供基本的运维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相对明确；具备基础本地化维护服务能力；建立基本的信息档案管理和每季度至少1次回访计划。投标人提出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基本合理，能够满足县乡村三级运维基本需求，提供合理性说明及社保缴纳证明，车辆可自有或租赁基本满足现场服务；书面承诺提供高空作业保障能力；售后运维负责人具备上述至少一项证书；书面承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响应时效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5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全面，组织架构不完整，职责划分及流程混乱；培训方案缺乏针对性，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未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明确承诺；未提供运维方案或应急预案，或方案空洞无操作性；本地化服务能力不足；无规范的档案管理和定期回访计划。投标人未针对19个乡镇、253个村提出明确的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或方案明显不合理、无法满足运维需求，或无法提供有效社保证明，车辆无法保障现场服务；未承诺高空作业保障能力或承诺不可行；售后运维负责人无相应资质；未承诺本地化售后服务或响应时效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事实依据：

本项目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和运维服务，核心内容为专线租赁、设备维保及网络运维，技术成熟度高，标准化程度强，运维工作属于标准化基础服务，并非特别复杂或创新性极强的项目，售后运维负责人的核心能力应体现在其专业技术资质（如已要求的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和实际运维管理能力上，而非单纯以工作年限作为衡量标准，从业年限长短与服务质量无必然关联，要求售后运维负责人有3年以上经验，强制捆绑“专业证书+固定3年从业年限”双重高分门槛，变相排斥持证合规、能力合格但从业年限较短的青年技术人员及中小供应商，人为缩小人才选用范围，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与歧视。同时，“3年以上经验”表述模糊，没有作出明确定义，评分无统一依据标准，加分完全由评委主观自由裁量，极易造成评标不公、人为操控分值，严重损害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性。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

者歧视待遇。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置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意质疑请求

请求：

- 1、删除专业人员配置评分中对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的年限限制。
- 2、删除售后服务评分中对售后运维负责人的经验年限限制。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6年6月2日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广西景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和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80017-GXGW）分标1的 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05月27日16时39分31秒。

